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字〔2021〕1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交通运输 岁末年初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代管）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按照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岁末年初重点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好岁末年初各项任务，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学习研讨到位、宣传宣讲到位，切实把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重大判断上来。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确保广东交通运输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行。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切实抓好岁末年初交通运输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二、高质量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突出重点难点，加快推进节奏，全力以赴抓好交通项目投资建设，为全省促投资稳增长多作贡献。严格工作标准，集中力量攻坚，继续着力加快推进路线长、年度投资大的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加快计划开工项目的用地预审、立项、环评、涉稳、用海等前期专项工作，确保项目年底前按期开工，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对照目标，确保危桥改造等民生实事任务圆满收官，认真做好桥梁养护工作，组织开展桥梁检测市场整顿，确保桥梁检测工作质量。加强筹措资金，充分用好专项债、一般债券等资金政策，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实质性加快项目用地组卷及报批进度，保障项目依法开工建设，为项目落实投资计划打好基础。

三、切实防范化解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加强形势研判，周密细致部署，强化应急值守，集中力量监管，对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以及潜在的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梳理完善针对性应急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力争全年交通行业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实现“双降”。扎实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船舶碰撞桥梁、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继续加强危险货物运

输、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港口运营、水上涉客运输、干线公路灾害易发路段安全管理，抓好复杂地质条件下长大桥隧工程、穿越重要交通干线桥隧工程以及复杂通航环境下重大公路水运工程的施工安全。及时研判路网通行状况，科学组织调度，强化保通保畅。

四、不折不扣抓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筑牢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防线。进一步严守水运口岸防疫阵地，持续做好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强化登轮作业期间消杀、个人防护等措施落实，有效防止船员出舱，坚决杜绝违规接触。进一步加强“两站一场一港口一服务区”常态化防控，持续抓好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防控要求和进出站旅客“三个100%”防控措施落实落地，积极协调客运领域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及时做好涉疫地区入粤客运管控和入粤旅客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重要节假日疫情防控，针对元旦、春节假期群众出行需求旺盛、客流车流大，疫情防控压力增大的情况，提前筹划，预先部署，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预案，确保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形势稳定有序。持续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做好未接种人员查漏补缺，确保“应种尽种”，积极推进重点岗位人员加强针接种，强化群体免疫屏障。

五、提前谋划好明年交通运输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按照《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结合推动“双区”建设、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全省“1+1+9”工作部署，就如何构建全省“12312”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从严治党治交、重大项目建设、交通运输服务、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作全面的统筹谋划，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加强谋划 2022 年交通运输工作。

六、扎实抓好春运筹备工作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做好客流叠加和出现极寒天气可能性的思想准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 2022 年春运工作的部署，坚持“全省一盘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及早谋划、及早动员、及早部署，加强研判、精心组织，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优举措，扎实做好安全工作，多措并举保畅保通，提升“智慧春运”服务水平，营造温馨和谐氛围，推动春运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为实现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